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01號

原告 高翊眼鏡實業社

法定代理人 楊朝合

原告 佑勝光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朝合

原告 峻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朝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被告 李燈燦（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情形，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非受

01 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  
02 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長仍  
03 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  
04 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  
05 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  
06 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07 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  
08 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  
09 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

10 二、經查，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4年6月10日死亡，有  
11 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重訴字卷第363頁），本件訴訟  
12 因被告死亡而當然停止。又被告之全體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  
13 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  
14 年度司繼字第3013號拋棄繼承事件案卷核閱屬實；被告之法  
15 定繼承人既已全數拋棄繼承，無人承受訴訟，經本院於114  
16 年8月22日函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為被告聲請選任遺產  
17 管理人，該補正函於114年8月26日送達原告（重訴字卷第37  
18 6-1頁），然原告僅於114年9月3日具狀陳明「被告於原告起  
19 訴後，名下幾無財產，今業已過世，所有繼承人亦均拋棄繼  
20 承，原告已無意再進行訴訟，選任遺產管理人不僅將徒增原  
21 告費用之負擔，且本件亦無繼續訴訟之實益，是原告無意為  
22 被告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23 3款，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以利案件終結」等語（重訴字卷  
24 第382頁至第384頁），迄今逾期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說明，  
25 原告以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並非合法，且已無停止訴  
26 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7 第3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28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第87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心瑋